

一、关于小、微企业及产品

1、政府采购政策：

1.1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

1.2 附声明函（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驻马店市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驻马店市2024年中央预算内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供应商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驻马店市2024年中央预算内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16299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0.6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驻马店市2024年中央预算内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16299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0.6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3日